

香港職工會聯盟
就「建造業內自僱工人的工業意外保險」
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建議，政府應研究將工業意外傷亡保障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在建築地盤工作的所有工人，包括自僱工人。

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資料，在今年第二季，有接近 23,000 名建造業工人為自僱人士，較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前急升超過一倍（見附表）。現行《僱員補償條例》並不適用於自僱人士，一旦發生工業意外，這類自僱工人不能根據該條例提出補償申索。

由於建造業屬高危行業，在今年頭三個月，建造業工業意外個案有 2,200 多宗，差不多佔全部工業意外個案的 1/3，因此建造業內自僱工人的工傷意外保險問題，尤為令人關注。

職工盟建議，政府應研究將《僱員補償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在建築地盤工作的所有工人，不論該等工人是以僱員或是自僱人士身分工作。支持這個建議的理據如下：

- 工人是以僱員或是自僱人士身分提供服務，是難以明文清楚界定，當有爭議時，法庭會根據普通法的準則，裁定兩

人之間是否存在實質的僱傭關係。目前最大的問題是，按「非標準僱傭方式」為他人工作的情況愈來愈普遍，令愈來愈多工人「妾身未明」，這個情況在建造業尤為普遍。假如每個工傷個案都需要法庭作出裁決，不僅令工傷意外受害人及其家屬在等候法庭裁決期間感到徬徨，加重她／他們承受的痛苦，同時亦令司法機構的工作量大增，影響法庭正常運作。

- 原則上，訂立勞工法例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因為僱員在經濟上需要依賴僱主，所以需要透過立法保障僱員的生計。由於不少自僱人士本身並無個人的業務，她／他們差不多全部時間，都是為一間機構工作，經濟依賴程度跟一般僱員沒有多大分別，政府因此有理由、亦有需要，給予她／他們適當的保障，特別是關乎人命的職業安全和工業意外傷亡賠償制度，而從事高危險行業（如建造業）的自僱人士，更是首要保障對象。
- 現時建築地盤多數以建造合約價值計算勞工保險的保費，即使將所有在建築地盤工作的工人（不論是僱員還是自僱人士）納入《僱員補償條例》的保障範圍，亦不會大幅增加僱主的成本。

香港職工會聯盟

2001年11月

按行業劃分的自僱人數（2001年第三季—2001年第二季）

行業	2000Q3	2000Q4	2001Q1	2001Q2
製造業	9,300	8,500	9,900	9,400
建造業	10,300	11,400	18,000	22,900
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57,600	56,500	58,200	56,60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8,500	56,500	61,800	60,100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1,400	11,000	15,800	15,400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2,300	19,800	28,100	26,800
其他	3,600	2,500	2,100	1,800
總計	173,100	166,100	193,900	193,000

按職業劃分的自僱人數（2001年第三季—2001年第二季）

職業	2000Q3	2000Q4	2001Q1	2001Q2
經理	1,000	900	1,600	1,100
專業人員	2,600	3,600	2,800	3,500
輔助專業人員	42,600	41,800	48,400	46,000
文員	800	1,600	1,700	1,800
服務及售貨員	35,500	34,800	37,200	37,000
工藝及有關人員	18,300	16,500	26,100	30,500
操作員	61,800	57,900	63,900	59,900
低技術工人	6,900	6,600	10,200	11,500
其他	3,600	2,500	2,100	1,800
總計	173,100	166,100	193,900	193,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2000年第三季至2001年第二季）